

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

楚财教〔2020〕194号

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0年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（高职生均奖补） 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

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0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（高职生均奖补）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教〔2020〕156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校高等职业教育生均经费奖励补助中央资金（拨款标准奖补资金） 万元，此款2020年功能分类科目收入列“1100245-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

入”，实际支出时列“2050305-高等职业教育”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，列“506-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”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。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奖补资金，统筹用于支持你校发展，不得用于偿还债务。请专款专用，合理安排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严格按照绩效目标开展工作，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，促进学校办出特色、办出水平。

二、你校要高度重视学校的深化改革和质量提高，省、州将从优化专业结构、深化校企合作、加快教学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衔接、加强双师型队伍建设、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高职教育、提升高职院校社会服务能力等方面进行监测，并把监测数据、指标和绩效完成情况作为安排下一年度奖补资金的依据。

三、请你校严格执行《高等学校财务制度》《高等学校会计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。对于挤占挪用资金、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的行为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7 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四、请严格按照《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（修订版）》（云财预〔2018〕146号）的要求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涉及政府采购的，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1. 2020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（高职生均奖
补）资金下达表
2. 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